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私募基金管理人: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名称:晨曦浩然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一、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与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投资”)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近日共同签订了《晨曦浩然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晨曦浩然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晨曦浩然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ND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6年 2 月 3 日
存续期限	20年
备案时间	2026年 3 月 10 日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	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DJA9L
备案编码	P1072868
备案时间	2021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向艳祥
成立日期	2021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9–0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晨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晨曦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晨曦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晨曦(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晨曦浩然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20 年

(四)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份。

(五)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管理人有权减免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180 天的,赎回费率为 1%,持有期在 18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私募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2、投资范围: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银行活期存款、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期货和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

(4)其他: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托凭证、基金等)、公募基金、债券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交易。本条中所列示资产如涉及前述资产类别的,则计入相应资产类别计算。

(九)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2、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1%。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01%。

4、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基金份额或赎回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各类别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计提。

(十一)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特别地,如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份额豁免锁定期及赎回费(如有)。

5、每份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厚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以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为前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预期风险等级为 R5 级,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80%,未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基金在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与备案失败风险、基金业协会信息备份系统查询风险、税收风险、市场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特定投资对象对应的特定风险、基金产品特定设计引发的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运作维持机制及相应失效风险、争议解决方式的相应风险、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履行受限的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失效的风险等特别风险。

公司已充分认知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 将密切跟踪基金运营管理及投资运作情况,与基金管理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获取基金运作报告及净值数据,持续关注其资产配置、运作表现及风险变动,强化投后风险管控,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8.8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31.4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4 元 / 股 – 11.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2026 年 6 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8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98%,购买的最高价为 11.70 元 / 股、最低价 11.34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331.4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8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98%,购买的最高价为 11.70 元 / 股、最低价 11.34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331.4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来多次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多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和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针对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针对本次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网络上有不实信息,请以公司在上交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其他渠道的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本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其后,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66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择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针对本次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网络上有不实信息,请以公司在上交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其他渠道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本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丁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丁宏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丁宏伟先生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并兼任首席运营官的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朔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宏伟	财务总监	2026年 7 月 1 日	2027年 6 月 26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总裁 首席运营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丁宏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丁宏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并兼任首席运营官的职务。丁宏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做好交接工作。

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朔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审核, 胡朔晨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胡朔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胡朔晨女士简历

胡朔晨女士,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 2020 年,任职致同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经理、总监;2020 年 5 月起,任德驭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CFO、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资金管理、投融资、财报披露、内控审计,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合规运营;2026 年 7 月加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5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 / 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近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5 期(鑫和系列)	8,700	2026年 5 月 29 日	32	1.48%	8,700	11.29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基本情况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豫鹭”)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二分公司选钼以后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矿石来源为洛阳钼业的栾川三道庄钼矿。近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豫鹭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暂停向洛阳豫鹭提供尾矿,洛阳豫鹭因此无法生产。截至目前,洛阳豫鹭已基本停产。

二、停产子公司洛阳豫鹭的基本情况

(一)洛阳豫鹭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锦东

成立日期:2002–04–2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

经营范围: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股东情况:厦门钨业持股 60%,洛阳钼业持股 40%

洛阳豫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22.01	28,037.09
总负债	7,311.80	12,608.06
净资产	49,110.21	15,429.03
项目	2026年 1–6 月	2025年年度
营业收入	60,499.06	36,269.58
净利润	33,579.91	12,273.6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厦门钨业享有收益权比例计算,公司合并层面洛阳豫鹭实现归母净利润	16,789.96	6,136.84

(二)洛阳豫鹭的合作经营模式

为充分开发利用洛阳钼业三道庄钼矿选钼以后的尾矿里低品位白钨资源,实现尾矿资源的综合回收,2001 年 9 月,厦门钨业和洛阳钼业签订《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约定成立合资公司洛阳豫鹭,厦门钨业以现金出资,持 60%股权;洛阳钼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及堆存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尾矿库使用权、其他实物资产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经评估出资,持 40%股权。合资合同(合同条款第十三条之 4)及附件《关于选钼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约定,洛阳钼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及堆存的选钼以后的尾矿作为出资,该部分资产经过评估作价入股洛阳豫鹭。同时,合资合同(第十八条之 5)明确约定,洛阳钼业负责在洛阳豫鹭存续期间内经营所需的一切许可证(包括采矿许可证)或批文。

2002 年 4 月洛阳豫鹭公司正式成立,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至 2032 年 4 月)。双方出资均已到位。洛阳豫鹭主营业务为对洛阳钼业选矿二分公司选钼以后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生产白钨矿(WO3)产品,由洛阳钼业提供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矿石来源为洛阳钼业的栾川三道庄钼矿),厦门钨业提供资金、技术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洛阳豫鹭成立后,通过技术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低品位白钨回收技术工艺规模化应用的突破,给当地带来突出的经济和社会贡献。

目前公司持有洛阳豫鹭 60%股权,按照 50%比例享有收益权,厦门钨业与洛阳钼业约定按股权比例采购洛阳豫鹭的白钨矿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豫鹭 2025 年末总资产 28,037.0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总资产的 0.50%,净资产 15,429.03 万元, 占公司当期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90%;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69.58 万元, 占公司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78%。洛阳豫鹭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73.68 万元, 按公司享有收益权比例计算后, 合并层面洛阳豫鹭实现归母净利润 6,136.84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2.66%。(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计算未考虑集团内关联销售及存货未实现抵消的影响)

洛阳豫鹭 2025 年白钨矿(WO3 金属量)产、销量分别为 1,924 吨、1,614 吨,2026 年上半年白钨矿(WO3 金属量)产、销量分别为 685 吨、669 吨。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洛阳豫鹭停产持续的时间,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对本次洛阳豫鹭停产事宜高度重视, 已组建包括管理层在内的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同利益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等措施积极应对该事宜,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洛阳豫鹭停产持续时间尚无法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99.9%股权出售给河北清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前述交易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东信息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清青环保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在股权转让前公司为清青环保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 鉴于在股权转让时清青环保无法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故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清青环保签订了《债务豁免及还款协议》,该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生效。清青环保分三期偿还往来款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其分别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往来款本金 2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往来款本金 2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往来款本金 350 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1.5%标准计算。

根据《债务豁免及还款协议》约定,清青环保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归还第一期往来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清青环保仍未归还第一期往来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借款已逾期。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韩建河山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069、2025–074、2025–075)。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21387XH

3、法定代表人:李怀臣

4、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5 日

6、登记机关: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8、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水治理的设计及施工、大气污染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金属材料的销售。

9、股东情况:河北清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99.9%股权,贾英杰持有 0.1%股权。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向清青环保发出了《催款函》,提醒清青环保第一期财务资助款即将到期,督促其按约定期限偿还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与清青环保积极协商其还款事宜,以妥善处理其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财务资助款。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并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降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原子公司清青环保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余额的本金为 750 万元,系清青环保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本次逾期未收回的第一期本金为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截至目前,前述逾期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被动对清青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高度关注财务资助逾期情形,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1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2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487,上述产品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2 亿元,获得收益 202,52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48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0.70	12,000	20.25

公司已全部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